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滄洲 02-86488058*616

電子郵件：chuck.chen@bsmi.gov.tw
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**電磁相容檢驗科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5681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98年7月份「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佈於總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2842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9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

98.8.17 Rx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98年7月15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副組長翰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滄洲 (02-86488058 分機 616)

提案討論：

一、台南分局：

關於安規測試報告所附之零組件認證資料，請再討論檢附需求。說明：

(一)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、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等並無要求檢附零組件認證資料之規定。

(二) 經查89.9.5一致性會議記錄，會議結論三：業者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時，

『模式二』應備妥文件：(略為)含型式試驗報告、型式分類表、照片

及由帶施單位型式試驗者加附線路圖或方塊圖。 另查96.3.14議題

二、民夏公司提案：產品申請認證時相關規定1.需檢附主要零組件證書或規格書。 決議：1.仍需檢附主要零組件之相關技術資料。

(三) 考量實務作業，確認零組件符合標準要求，應為指定實驗室評估產品符合性之一部分，實驗室於評估時應一併留存紀錄以供查核，附於報告或申請文件中並無實質效益，且增加審查作業之負擔。

(四) 相關零組件認證證書及其效期於驗證機構網站均可查閱確認，應無附於報告或申請文件之需求。

台南分局意見：

在相關驗證登錄規定未要求下，考量實務作業及避免紙張浪費，安規型式試驗報告無需檢附零組件認證資料，由實驗室於評估時一併留存於紀錄中以供查核。

決議：惠請業者及實驗室踴躍提出相關的意見及建議，匯整後再於下次會議中進一步討論與決議。

二、敦吉檢測科技公司：

現有一個案件為 PC，原證書內有"Intel"和"AMD"兩種 CPU，因 98/3 月新的系列分法 "Intel" & "AMD"已不能歸屬在同一張證書，能否把"Intel"和"AMD"拆成 2 張 BSMI 證書，方式說明如下是否可行？

(一)將原 A 證書拆成 A 及 B 之 2 張證書，B 證書申請的技術文件以原 A 證書的影本及報告替代之；

(二)另外，若於申請 B 證書的同時有要再加報備零件時，則 B 證書申請的技術文件為原 A 證書影本+原 A 證書報告+新 B 證書要加報零件之測試報告。

假若上述方式不可行時，請給予具體可施行的方案。

決議：同意原 A 證書拆成 A 及 B 兩張證書，惟申請 B 證書的同時，必須另發完整之正式測試報告及其申請資料，包含加報零件之測試報告並可引用原 A 證書報告內之相關技術文件，俾利審查。